附件2-2-4

汉中经济开发区综合创建工作任务考核细则

被考核单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建任务 | 责任单位 | 考核标准 | 得分 |
| 综合创建包联工作任务（100分） | 汉中经济开发区 | 按照《综合创建包联工作任务》完成包联工作，由包联的街道办事处负责考核。 |  |
| 扣分项 | 1、对市城管办交办的投诉件和督查督办事项及时办理、回复。处理不到位的，每次/项扣2分；2、受到督查督导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2分。同一问题被第二次通报批评的，扣4分，同一问题被第三次通报批评的，扣10分，扣完为止；3、未按时按要求参加会议的，每次/项扣5分，扣完为止；4、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各项创建工作资料的，每次/项扣10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总分 |  |

备注：考核对象考核评价分数=包联工作评价得分-扣分项得分。

考核组组长： 考核组成员：